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2-RHHH-C2026-0043的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913.84万元，资产总额为466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